

80.57%，再利用政策之執行已有一定成效。惟在環保署與各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推動提升再利用便利性及拓展再利用管道過程中，亦有不肖業者運用相關再利用規範模糊地帶（再利用產品認定為「商品」不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假借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不當運用之實，造成環境污染與危害民眾健康風險案件，如近期檢調單位於台南縣查獲台南市學甲區「明○馨」公司於獲得事業廢棄物（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許可後，接受燐○等 6 家鋼鐵廠委託，回收處理約 40 萬噸爐渣廢棄物，未予再利用，而係將廢爐渣掩埋於將軍溪畔農地，該農地覆土後再出租與農民種稻，已有疑似遭重金屬污染之稻米流入市面；且近年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發生違法棄置事件頻傳，無疑對我國事業廢棄物高再利用率情形，敲響警鐘，亦凸顯廢棄物再利用過程及流向管理須加以檢討之必要性，並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之管理。

- 六、環保署因應前發生之廢棄物非法棄置與疑似工業用硫酸銅流入飼料使用等重大環保案件，雖經檢討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要求處理機構應裝設磅秤設備及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要求處理機構應加註產出產品用途範圍；又清除、處理機構於申請許可應繳交自律切結聲明等措施，以補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惟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部會運用替代役役男情形普遍，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需用機關應妥為分配，避免人力浪費；另鑒於實施募兵制後，如推行順利，過渡期間幾年內替代役役男人數雖增加，惟如嗣後無員額可資運用時，可能對業務影響甚巨，允應預為籌謀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國軍實施「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且為運用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擴大青年服務範疇，替代役制度爰自 89 年 5 月起施行。該制度實施後，一般替代役分發人數自 89 年度 4,792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 3 萬 1,758 人，替代役人力運用情形呈逐年增加之勢，然該等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人事費及外包業務經費，105 年度內政部相關經費即編列 76 億 7,394 萬元。
- 二、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以近年來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言，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分別為 2 萬 6,941 人及 2 萬 5,846 人，核配人數達百人以上機關有 31 個，105 年度需求人數達百人以上之需用機關有 36 個。104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計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役政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機關（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相關部會需求及核配情形詳參後

附表 1)，替代役儼然為機關人力重要來源。

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現行政府機關普遍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相關成本以 97 年度至 103 年度情形觀之，一般替代役役男相關人事費決算數介於 26 億元至 46 億元間，內政部役政署 105 年度預算案相關經費更遽增至 76 億餘元，並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鉅額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

四、配合募兵制實施，自 102 年度起，82 年底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 1 年替代役，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現行替代役役男視募兵制施行情形及兵力需求而調整各年度核定人數，如募兵制實施順利時，過渡期間替代役役男將大幅增加，內政部役政署針對役男暴增問題，前已研議降低兵員、擴大替代役需求員額、擴增研發替代役進用人數註 2 及增加產業訓儲替代役男運用等措施。其中擴增需用員額運用方面，現行係由政府機關吸納消化過渡期間暴增之員額，以近年度分發及預估情形觀之，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相較於以前年度，一般替代役役男人數顯著增加，惟此等措施除衍生人力閒置及需用機關人員管理業務量增加等問題外，另各政府機關替代役男運用越多，嗣後無員額可資運用時，恐將造成機關業務衝擊及銜接問題。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動寬頻方案資金來自 4G 行動寬頻釋照之部分頻譜標金收入，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亦未與其他計畫競爭預算額度，不利資源配置最佳化；預算籌編跳脫行政院科技計畫先期作業期程，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案均未經實質審查完竣；又 10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部分爭議計畫，恐仍引發經費未確實用於 4G 科技技術提升與普及應用之疑慮，應重新檢討相關計畫，並於總預算列表說明各分項計畫之各年度經費編列及以往年度執行情形，以瞭解該方案預算編列全貌、分項計畫間關聯性及執行成效，俾利審議及後續控管。爾後倘有同性質或類似超收之歲入，允應確實依預算法籌編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審慎規劃後再編列預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公股銀行之營業據點多有重複，致業務競爭激烈，實有整併之必要，以利我國銀行業之長遠發展。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純公股銀行納入整併策略，並參